

## 13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(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)

### 1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阳市生态环境局)的(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装备购置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便携式流量压力校准仪、传感器(氧传感器、一氧化碳传感器、二氧化碳传感器、二氧化硫传感器、一氧化氮传感器、二氧化氮传感器)、传感器(硫化氢传感器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4人,营业收入为16437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68048.9036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、紫外烟气分析仪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5593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821.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: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南京卡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802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.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后附制造商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卡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注：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项目名称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装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投标活动，我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便携式流量压力校准仪、传感器（氧传感器、一氧化碳传感器、二氧化碳传感器、二氧化硫传感器、一氧化氮传感器、二氧化氮传感器）、传感器（硫化氢传感器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16437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48.90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注：2023年12月底的数据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（双路）、紫外烟气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装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南京卡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

注：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